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 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 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 任何責任。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2)

自願公告 接續公告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茲提述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向聯交所遞交建議轉板的正式申請(「該申請」)。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該申請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遞交至聯交所。由於自該申請遞交之日起計已超過六個月,該申請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自動失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就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重新號交申請。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 所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 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沛霖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勝鵬先生、劉利女士及孫朝暉先生;獨立非 執行董事為譚旭生先生、黃耀傑先生及江興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renhengenterprise.com內。